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完成

- (1) 主要交易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涉及認購Spark EV Limited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於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Spark合共35.6%股權，且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Spark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第一批換股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		於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第一批及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後配發第一批及 第二批換股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		在不考慮換股限制的情況下，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僅作說明用途)		受換股限制約束下，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0.88%	235,603,225	18.98%	235,603,225	17.41%	235,603,225	18.43%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6.38%	72,000,000	5.80%	72,000,000	5.32%	72,000,000	5.63%
吳健威先生(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4.65%	52,508,000	4.23%	52,508,000	3.88%	52,508,000	4.11%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4.99%	47,550,000	4.21%	47,550,000	3.83%	47,550,000	3.51%	47,550,000	3.72%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84%	27,096,000	2.40%	27,096,000	2.18%	27,096,000	2.00%	27,096,000	2.12%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54%	17,392,000	1.40%	17,392,000	1.28%	17,392,000	1.36%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30%	14,712,613	1.19%	14,712,613	1.09%	14,712,613	1.15%
梁子豪先生(附註1)	8,800,000	0.92%	8,800,000	0.78%	8,800,000	0.71%	8,800,000	0.65%	8,800,000	0.69%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53%	5,997,905	0.48%	5,997,905	0.44%	5,997,905	0.47%
基滙資本	58,704,000	6.16%	233,704,000	20.71%	346,204,000	27.90%	458,704,000	33.89%	383,334,000	29.99%
公眾	413,211,656	43.33%	413,211,656	36.62%	413,211,656	33.29%	413,211,656	30.54%	413,211,656	32.33%
	<u>953,575,399</u>	<u>100.00%</u>	<u>1,128,575,399</u>	<u>100.00%</u>	<u>1,241,075,399</u>	<u>100.00%</u>	<u>1,353,575,399</u>	<u>100.00%</u>	<u>1,278,205,399</u>	<u>100.00%</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2%。
- (3) 有關換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中的「換股權」一段。鑒於換股限制，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4) 此處所述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受到換股限制的限制（即倘若票據持有人之轉換會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或會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則票據持有人的轉換將受限制，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要求），以致票據持有人應將可換股票據轉換至會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觸發收購守則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義務，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要求。受換股限制所限，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